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二)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u>逾</u>30%時，且實作數量依契約單價計算之複價逾契約總價5%者，其逾30%之部分，經廠商申請者，機關得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三)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u>逾</u>30%時，且原契約數量依契約單價計算之複價逾契約總價5%者，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經廠商申請者，機關得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 (八)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依法令應以機關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廠商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含空氣污染防制費)不含於契	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二)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30%<u>以上</u>時，且實作數量依契約單價計算之複價逾契約總價5%<u>以上</u>者，其逾30%之部分，經廠商申請者，機關得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三)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達30%<u>以上</u>時，且原契約數量依契約單價計算之複價逾契約總價5%<u>以上</u>者，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經廠商申請者，機關得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 (八)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依法令應以機關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廠商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含空氣污染防制費)不含於契	1. 第3條第2、3目的修文字以資明確。(工程會111.4.29) 2. 應以機關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本得由機關自行申請。契約既約定由廠商代機關申請及繳納規費，機關應於廠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約價金，由廠商代為繳納後機關覈實支付，支付及審核程序準用第5條第1款第3目；但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 (九)...	約價金，由廠商代為繳納後機關覈實支付，但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 (九)...	完成繳納並提出申請後儘速辦理支付事宜，方屬合理，爰修正載明付款期限。(工程會111.4.29)
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1. ... 2. 估驗款： ... (12)機關發現未符合分包商規定情節重大者，得將估驗計價保留款提高至原規定之2倍，至上開情形改善處理完成為止。 3. ... 4.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至情形消滅為止： (1)...	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1. ... 2. 估驗款： ... 3. ... 4.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至情形消滅為止： (1)... ...	1. 增訂第1款第2目第12子目，發現未符合分包商規定時，得提高估驗計價保留款至原規定之2倍規定。 2. 增訂第1款第4目第6子目，分包商不適合，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 (6)廠商之分包商不適合，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7)其他違反法令或違約情形。 5. 物價指數調整： ... (2)物價指數基期更換時，換基當月起實際施作之數量，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工程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調整之工程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換基前施作之數量，如因基期更換，無法取得換基前之指數資料者，依新基期指數核算工程調整款。 ... 6. 契約價金依物價指數調整者： ... (4)逐月就已施作部分按□當月□前1月□前2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前1月)指數計算物價調整款；但雙方得就部分交貨期較長之項目，或訂料及施工時間間隔較	(6)其他違反法令或違約情形。 5. 物價指數調整： ... (2)物價指數基期更換時，換基當月起實際施作之數量，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工程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調整之工程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 6. 契約價金依物價指數調整者： ... (4)逐月就已施作部分按□當月□前1月□前2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當月)指數計算物價調整款。逾履約期限(含分期施作期限)之部分，應以實際施作當月指數與契約規定履約期限當月指數二者較低者為調整依據。但逾期履約	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至情形消滅之規定。 3. 第1款第5目之(2)，依本會112年4月6日工程企字第1120100177號函釋，載明因基期更換，無法取得舊基期之指數資料時，換基前施作之數量，依新基期指數核算工程調整款。(工程會112.07.07) 4. 按物價指數調整契約價金之目的，在反映實際成本發生時之市場行情波動，爰參考工程會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久之項目，於訂料前約定，以訂料時或施工前一定月份(不逾訂料前)之指數，計算物價調整款。逾履約期限（含分期施作期限）之部分，應以實際施作當月指數與契約規定履約期限當月指數二者較低者為調整依據。但逾期履約係非可歸責於廠商者，依上開選項方式逐月計算物價調整款；如屬物價指數下跌而需扣減工程款者，廠商得選擇以契約原訂履約期程所對應之物價指數計算扣減之金額，但該期間之物價指數上漲者，不得據以轉變為需由機關給付物價調整款，且選擇後不得變更，亦不得僅選擇適用部分履約期程。	係非可歸責於廠商者，依上開選項方式逐月計算物價調整款；如屬物價指數下跌而需扣減工程款者，廠商得選擇以契約原訂履約期程所對應之物價指數計算扣減之金額，但該期間之物價指數上漲者，不得據以轉變為需由機關給付物價調整款，且選擇後不得變更，亦不得僅選擇適用部分履約期程。 ...	約範本，預設就已施作部分按前1月之物價指數計算物價調整款。另增訂契約雙方得依交貨期較長或材料訂購至實際施工所需時間不同之特性，另行協議以訂料月份或實際施工前一定月份之指數計算物調款惟不得早於訂料月份。 (工程會111.12.22)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9條 施工管理 ... (三)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其工地負責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料，報請機關同意，變更時亦同。適用營造業法之廠商應依營造業法規定設置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及技術士，該等人員並應依營造業法規定回訓、加入公會。施工期間工地主任應專駐於工地，且不得兼任工地其他職務。應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技術士種類及人數，依附錄9第9點辦理。 (四)施工計畫與報表： 1. 6. 廠商提送施工計畫書內容至少須符合第4款第4目所列章節架構之規定，否則機關得不予受理，若因而涉及延誤第4款第1目所訂提送時程，依第4款第2目罰款規定辦理。 ... (十一)轉包及分包：	第9條 施工管理 ... (三)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其工地負責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料，報請機關同意，變更時亦同。適用營造業法之廠商應依營造業法規定設置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及技術士。依營造業法<u>第31條第3項規定，工地主任每逾4年，應再取得最近4年內回訓證明，始得擔任；同法第5項規定，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u>。施工期間工地主任應專駐於工地，且不得兼任工地其他職務。應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技術士種類及人數，依附錄9第10點辦理。 (四)施工計畫與報表： 1. 6. 廠商提送施工計畫書內容至少須符合第4款第4目所列章節架構之規定，否則即扣點數2點，並退回限期修正後再提送，逾期修正時，依第4款第2目罰款規定辦理。 ... (十一)轉包及分包：	1. 第3款，適用營造業法之廠商應依該法設置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其回訓、加入公會，應符合營造業法之規定，為避免契約與法規發生不一致之情形，爰酌修文字。（工程會111.12.22）；另附錄9引用規定修正。 2. 施工計畫提送及逾期修正之懲罰性罰款規定，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3. 增訂第11款第7目，依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 7. 廠商應於下列分包部分開始作業前，將分包廠商名單送機關備查（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1)專業部分：_____。 (2)達一定數量或金額之部分：_____。 (3)進度落後達__%之部分：_____。 （未載明落後百分比者不適用） 8. 第 11 款第 7 目所列分包部分，倘未依限將分包廠商名單送機關備查，比照第 4 款第 2 目，採計點罰款方式處以懲罰性違約金辦理。 ...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9 條規定，載明得標廠商應將(1)專業部分或(2)達一定數量或金額部分之分包廠商名單送機關備查；另載明於(3)之部分，倘進度落後達一定程度，廠商應將分包廠商名單送機關備查；（工程會 111.4.29） 4. 增訂第 11 款第 8 目，配合第 11 款第 7 目，增訂懲罰性違約金相關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11條 工程品管 (一)... ... (三) 廠商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及經濟部水利署「水利工程減碳作業參考指引」規劃設計篇、施工篇等相關規定辦理減碳作業。 (四) 廠商品質管理作業：...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廠商提送品質計畫書內容至少須符合附錄11「經濟部水利署廠商品質管制規定」第四點所列章節架構之規定，否則機關得不予受理，若因而涉及延誤未於施工開工前提送，依附錄11「經濟部水利署廠商品質管制規定」第十七點第二款第四目罰款規定辦理；逾期修正亦同。	第11條 工程品管 (一)... ... (三) 廠商品質管理作業：...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廠商提送品質計畫書內容至少須符合附錄11「經濟部水利署廠商品質管制規定」第四點所列章節架構之規定，否則即扣點數2點，並退回限期修正後再提送，逾期修正時，依附錄11「經濟部水利署廠商品質管制規定」第十七點第二款第四目罰款規定辦理。	1. 第3款，增列工程會及本署減碳作業相關規定原第3~9款移列至第4~10款。 2. 品質計畫提送及逾期修正之懲罰性罰款規定，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 15 條 驗收 ... (二)驗收程序： 1.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屬自辦監造者，機關應於收到該通知之日起 7 日內由機關派員會同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另屬委外監造者，機關應於收到該通知之日起 7 日內由機關派員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除契約另有約定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因素外，廠商應於竣工後 7 日內提送工程竣工圖及結算表，逾期提送應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每逾期五天為一期，未滿五天以一期計，每期應扣點數 1 點；機關持有設計圖電子檔者，廠商依其提送竣工圖期程，需使用該電子檔者，應適時向機關申請提供該電子檔；機	第 15 條 驗收 ... (二)驗收程序： 1.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u>該通知須檢附工程竣工圖及結算表</u>。屬自辦監造者，機關應於收到該通知（含工程竣工圖及結算表）之日起 7 日內由機關派員會同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另屬委外監造者，機關應於收到該通知<u>（含工程竣工圖及結算表）</u>之日起 7 日內由機關派員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機關持有設計圖電子檔者，廠商依其提送竣工圖期程，需使用該電子檔者，應適時向機關申請提供該電子檔；機關如遲未提供，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以應及時提出工程竣工圖之需。	1. 考量工程實務需要，竣工之通知與竣工圖表之提送，尚無同時辦理之必要，爰修正為廠商應於竣工後 7 日內提送，避免因竣工通知未同時提送竣工圖表，衍生竣工認定之爭議，相關罰則一併訂定。（工程會 111.4.29）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關如遲未提供，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以應及時提出工程竣工圖之需。 ... (十七)廠商履行本契約涉及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所載加減分事項者，應配合機關要求提供相關履約事證，機關應將廠商履約相關事實登錄於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並於驗收完成後據以辦理計分作業。廠商提供事證未完整者，機關仍得本於事實予以登錄。	... (十七)廠商履行本契約涉及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所載加減分事項者，應即主動通知機關，機關應將相關事實登錄於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並於驗收完成後據以辦理計分作業。廠商未主動通知機關者，機關仍得本於事實予以登錄。	2. 載明廠商應配合機關需求提供相關履約事證，以利機關於標案管理系統登錄及辦理計分作業爰予修正。(工程會111.4.29)
第17條 遲延履約 (一)... 3. 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限，亦即機關可得使用之狀態)，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3%)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第17條 遲延履約 (一)... 3. 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限)，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3%)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	1. 未完成或有瑕疵部分不影響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使用之定義，予以補充說明，以避免雙方產生契約條文認知之歧異(工程會111.4.29)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工程結算金額之 <u>10%</u>（如機關基於個案特殊需要，得於招標時另為載明，但不高於 <u>20%</u>）為上限，且不計入第 18 條第 8 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工程結算金額之於 <u>20%</u> 為上限，且不計入第 18 條第 8 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	2. 依工程會工程契約範本，已將逾期違約金上限比率預設值修正為 10%，如基於個案特殊需求（例如可能受關聯契約求償之考量），方得另為載明其他比率，但仍不得逾 20%。（工程會 111.12.22）
第 18 條 權利及責任 ... (三) 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 ☒ 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 機關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 機關取得授權。 ☒ 廠商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機關，廠商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廠商保證對其人員因履行契約所完成	第 18 條 權利及責任 ... (三) 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 1. 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2.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3. 機關取得授權。 4. 廠商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機關，廠商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廠商保證對其人員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與其	1. 涉及智慧財產權者，參考工程會範本，並改以勾選方式，以利所屬機關彈性調整。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之著作，與其人員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 ☐其他：_____（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人員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	
第 20 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十)... ... 3.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履約期間 1 年以上者為 6 個月；未達 1 年者為 4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工者，亦同。	第 20 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十)... ... 3.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履約期間逾1 年者為 6 個月；未達 1 年者為 4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工者，亦同。	1. 酌修文字以資明確。（工程會 111.4.29）
第 21 條 爭議處理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第 21 條 爭議處理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參考工程會契約範本，尚無政府採購案件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案例，其主要原因係機關對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 6. 機關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 (三)依第1款第6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機制如下： 1. 爭議處理小組得為常設性，於契約無待解決事項後解散。 2. 爭議處理小組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機關內部人員擔任召集委員，另由機關聘（派）2位以上之公正人士擔任委員（包括機關人員及外聘人士），共3人以上（應為奇數）組成。廠商得推薦公正人士作為機關聘任委員之參考。	1.... 6.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 (三)依第1款第6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1. 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2.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 (1)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次日起10日內，各自提出5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10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1位作為委員。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	產生方式存有疑慮，因而未採用；又工程會參與個案廉政平台會議經驗，包括 NGO 團體、政風、廉政、調查、檢察機關人員，對爭議處理小組機制亦多持保留態度，爰修正本機制。(工程會 111.12.20) 2. 第1款第6目，修正載明由機關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3. 第3款第1目，參照工程會統包契約範本文字修正爭議處理小組成立及解散時機 4. 第3款第2目，修正載明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機關內部人員擔任召集委員，另由機關聘請2位以上之公正人士擔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3.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向召集委員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4.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1) 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	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 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2)自名單內選出委員，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3. 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 (1) 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委員自前日(1)名單中共推 1 人作為召集委員。 (2) 未能依(1)共推召集委員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5.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1) 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	委員（包括機關人員及外聘人士），共 3 人以上成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人數應為奇數。廠商並得推薦公正人士作為機關聘任之參考。令前述機關人員不限主辦機關之內部人員，外機關人員亦屬之，併予敘明。 5. 配合第 3 款第 2 目之修正，刪除原第 3 款第 3 目，原第 4 目~第 10 目序號移列為第 3 目~第 9 目。 6. 第 3 款第 3 目，酌修文字以載明爭議他方向召集委員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日起 30 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2)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機關主（會）計及政風單位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3)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90 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5. 爭議處理小組外聘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 2 目辦理。 6.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雙方同意該決議，而有契約之效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2)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3)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90 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6.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 2 目、第 3 目辦理。 7.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契約之拘束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7. 第 3 款第 4 目之(2)，載明得邀請主（會）計及政風單位人員列席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8. 第 3 款第 5 目，因部分委員為機關內部人員，無迴避之需要，爰載明屬機關外聘之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規定。委員出缺時依第 2 目辦理。 9. 第 3 款第 6 目，因本機制未載明召集委員就書面異議之應辦事項，故書面異議僅須向他方提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7.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 4 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 1 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8.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由機關負擔。 9.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	8.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 5 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 1 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9.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契約雙方平均負擔。 10.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	出；如雙方未於一定期間對決議表示異議，即表示同意該決議，該決議即生契約之效力。 10. 第 3 款第 7 目，配合原第 3 目之刪除修正編號。 11. 第 3 款第 8 目，因爭議處理小組由機關主導成立，所需經費除另有協議外，由機關負擔，爰予修正。
第 22 條 其他 ... (十) 廠商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及機關處理方式： 1. 廠商人員（包括勞工及其主管）針對本採購案發現其雇主、所屬員工或機關人員（包括代理或代表機關處理採購事務之廠商）涉有違反採購法、本契約或其他影	第 22 條 其他 ...	1. 第 10 款，增列揭弊者保護制度相關內容(工程會 112.11.15) 2. 原第 10 款移列第 11 款。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響公共安全或品質者，具名揭弊者，廠商應保障揭弊人員之權益，不得因該揭弊行為而為不利措施（包括但不限解僱、資遣、降調、不利之考績、懲處、懲罰、減薪、罰款〈薪〉、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職〉金、剝奪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但若發生違法或違約之行為（例如無故曠職、洩漏公司機密等），不在此限。 2. 廠商人員之揭弊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受前目之保護： （1）所揭露之內容無法證實。但明顯虛偽不實或揭弊行為經以誣告、偽證罪緩起訴或判決有罪者，不在此限。 （2）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或受理揭弊機關已知悉。但案件已公開或揭弊者明知已有他人檢舉者，不在此限。 3. 廠商內部訂有禁止所屬員工揭弊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條款者，該約定於本採購案無效。 4. 為兼顧公益及採購效率，機關於接獲揭弊內容後，應積極釐清揭弊事由，立即啟動調查；除經調查後有具體事證，依契約及法律為必要處置外，廠商及機關仍應依契約約定正常履約及估驗。 (十一) 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十) 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